

证券代码：839454

证券简称：华腾股份

主办券商：川财证券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 年 5 月 11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程序

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16.86%股份的股东刘礼文书面提交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请在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二）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6,237,055.77 元，实收股本总额 18,385,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已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三）审查意见说明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刘礼文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

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刘礼文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调整后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一）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四）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六）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八）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九） 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 （十一） 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五、备查文件目录

《股东刘礼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提案》

华腾实业（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6 日